

附件

潜江市乡镇（街道）承接市级政府 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	事项名称
1	园林街道、泽口街道、广华寺街道、周矶街道、杨市街道、泰丰街道、高场街道、竹根滩镇、渔洋镇、老新镇、张金镇、龙湾镇、熊口镇、浩口镇、高石碑镇、积玉口镇、王场镇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7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处罚
8		对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设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影响市容的处罚
9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10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序号	乡镇（街道）	事项名称
11	园林街道、泽口街道、广华寺街道、周矶街道、杨市街道、泰丰街道、高场街道、竹根滩镇、渔洋镇、老新镇、张金镇、龙湾镇、熊口镇、浩口镇、高石碑镇、积玉口镇、王场镇	对在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12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3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14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5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1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0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1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处罚
22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序号	乡镇（街道）	事项名称
23	园林街道、泽口街道、广华寺街道、周矶街道、杨市街道、泰丰街道、高场街道、竹根滩镇、渔洋镇、老新镇、张金镇、龙湾镇、熊口镇、浩口镇、高石碑镇、积玉口镇、王场镇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5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26		对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27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2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29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34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